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4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煜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48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賴煜勛為翊美有限公司之送貨員，平日以載送文具為業，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於民國107年4月18日15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往中興街方向行駛，正在執行載送文具之業務，行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從後追撞行駛於其前方賴家正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賴家正當場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骨折、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合併外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害，因認被告賴煜勛涉有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賴家正告訴被告賴煜勛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於本院卷可查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玟希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